

上訴案號：266/2003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3年12月11日

主題：

- 上訴審理範圍
- 非法移民法
- 5月3日第2/90/M號法律第4條第2款
- 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
- 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的文字表述方式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 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的問題。

二、 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當然這並不妨礙上訴法院在認為適宜時，就上訴人在其理由闡述書總結部份所主張的任何理由發表意見的可能性。

三、 5月3日第2/90/M號法律(即澳門《非法移民法》)的立法目的，是要打擊和遏止非法移民活動及由此衍生或與此有關聯的各種不法行為，而非阻止合法移民或入境活動。

四、 同一法律第 4 條第 2 款就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的內容方面，要求載明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這主要是為了確保被驅逐者能確切知道何時才可合法入境而設，而不是以禁止具備符合澳門法律規定的身份或旅遊證件人士合法入境為出發點。

五、 如澳門警方在該法律第 4 條所指的驅逐令內，從實務操作上以如"直至取得入境或逗留所需之合法證件為止"一樣的文字表述方式，來設定被驅逐的非法入境者的禁止入境期限，這做法沒有違反同一條文第 2 款的要求，因它並沒有剝奪或削弱被驅逐者他日合法進入澳門境內的權利，還實質符合《非法移民法》立法者欲達致的阻嚇被驅逐者再次非法來澳的立法目的。

六、 被驅逐者是不會因這種表述方式而弄不清楚其被禁止入境的期限，因為祇要其人仍未取得合法來澳證件，便不能合法來澳。反之，祇要一旦取得合法證件，便可隨時來澳。故此，非法入境者本人比誰人都更清楚知道自己在何時才可合法來澳。另如因取不到合法來澳證件而不能合法來澳，這絕非上指驅逐令之過，而是基於其人本身的因素，因為即使沒有上述禁令，任何沒有合法來澳證件的人士本身當然就不得合法來澳。

第一助審法官兼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266/2003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原審公訴人): 澳門檢察院
被上訴人(原審嫌犯): (甲)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澳門初級法院第一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 第 PCS-040-03-1 號刑事案

一、案情敘述及原審判決的事實和法律依據

1. 在澳門檢察院公訴下，澳門初級法院第一庭獨任庭法官審理了屬刑事普通訴訟程序的第 PCS-040-03-1 號案，並已於 2003 年 9 月 26 日對案中嫌犯(甲)作出了如下一審裁判(見載於本案卷宗第 46 至 48 頁的裁判原文):

“判決書

檢察院司法官控訴

嫌 犯 ：

(甲)，男，已婚，務農，1964年7月29日在中國廣東省陽江市陽西縣出生，父親(乙)，母親(丙)，在澳門無固定居所，居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陽西縣建新街XX號。

*

一) 指 控 內 容：

2000年9月25日，嫌犯被驅逐出境遣返中國內地，當時，其已獲告知如再次非法進入本澳，將會受到法律制裁(見第8頁)。

2001年11月19日約21時50分，治安警察局懷疑於本澳黑沙環東北大馬路海演花園第X座X樓X座有人從事販毒活動，遂派警員前往調查。

調查期間，警員發現嫌犯正身處上述單位。

在警員要求下，嫌犯出示了一本已逾逗留期的編號為49XXXX號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証，持証人為(丁)(參見卷宗第2頁及13頁)。

上述往來港澳通行証是嫌犯來澳前，在中國內地以其弟弟的身份資料，並透過不知名的朋友幫助申辦得來，為此嫌犯曾遞交給該不知名朋友一張其本人的相片，並支付了7,000,00元人民幣。

嫌犯取得該編號為49XXXX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通行証時，明知該通行証內除相片外，其餘身份資料皆不屬於其本人。

於2002年12月27日，嫌犯持上述通行証從珠海拱北，並經關閘成功進入澳門。

嫌犯明知不能違反驅逐令，即在沒有取得可進入及逗留本地區之合法證件時，是不能進入及逗留本澳的。

但嫌犯卻持有並使用上述載有其本人相片及他人身份資料的虛假的往來港澳通行証進入澳門，從而違反了驅逐令。

嫌犯使用虛假的港澳通行証進入澳門，其行為瞞騙了中國內地邊檢部門及澳門出入境管理部門，亦掩飾了其曾被驅逐出境的事實。

嫌犯之行為影響了對該類證明文件的合法性的信任及公信力，損害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及第三人的利益。

嫌犯知悉此乃本澳法律所禁止和處罰之行為。

*

鑒於以上所述，檢察院現控訴上述嫌犯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

- 經 8 月 4 日第 8/97/M 號法律第一條修改的 5 月 3 日第 2/90/M 號法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使用偽造文件罪；
- 經 2 月 12 日第 11/96/M 號法令第一條修改的 5 月 3 日第 2/90/M 號法律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違反驅逐令罪。

*

已確定的訴訟前提條件維持不變，隨後以符合法律所要求的有關程序進行審判，在嫌犯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一十五條聲明同意下，進行缺席審判(見本案卷第 23 頁)。

*

二) 整體事實：

1) 完成對整個案件的分析後，以下所列的事實為已證事實：

2000 年 9 月 25 日，嫌犯被驅逐出境遣返中國內地，當時，其已獲告知如再次非法進入本澳，將會受到法律制裁。

2001 年 11 月 19 日約 21 時 50 分，治安警察局懷疑於本澳黑沙環東北大馬路海濱花園第 X 座 X 樓 X 座進行調查期間，警員發現嫌犯正身處上述單位。

在警員要求下，嫌犯出示了一本已逾逗留期的編號為 49xxxx 號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証，持証人為(丁)。

上述往來港澳通行証是嫌犯來澳前，在中國內地以其弟弟的身份資料，並透過不知名的朋友幫助申辦得來，為此嫌犯曾遞交給該不知名朋友一張其本人的相片。

嫌犯取得該編號為 49xxxx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通行証時，明知該通行証內除相片外，其餘身份資料皆不屬於其本人。

於 2002 年 12 月 27 日，嫌犯持上述通行証從珠海拱北，並經關閘成功進入澳門。

嫌犯明知不能違反驅逐令，即在沒有取得可進入及逗留本地區之合法證件時，是不能進入及逗留本澳的。

但嫌犯卻持有並使用上述載有其本人相片及他人身份資料的虛假的往來港澳通行証進入澳門，從而違反了驅逐令。

嫌犯使用虛假的港澳通行証進入澳門，其行為瞞騙了中國內地邊檢部門及澳門出入境管理部門，亦掩飾了其曾被驅逐出境的事實。

嫌犯之行為影響了對該類證明文件的合法性的信任及公信力，損害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及第三人的利益。

嫌犯知悉此乃本澳法律所禁止和處罰之行為。

同時証實驅逐令無載明禁止期限。

嫌犯沒有犯罪前料。

*

2) 未能證明的事實：

嫌犯支付了 7.000,00 元人民幣作為辦證費用。

*

3) 法院根據證人的證言及在庭上審閱本卷宗的書證而對事實作出判斷，尤其是第 8、13 及 30 頁。

*

三) 刑事法律規定：

履行事實的分析從而決定所適用的法律。

第 2/90/M 號法令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

“一) 意圖妨礙本法律產生效果，以《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款 a 及 b 項所指之任何手段，偽造身分證或其他用作證明身分之公文書、護照或其他旅行件及有關簽證，又或偽造進入澳門及在澳門逗留依法必需之任何文件，或證明獲許可在澳門居留之文件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二) 意圖獲得進入澳門、在澳門逗留或定居依法必需之任何文件，以上款所指手段，偽造公文書、經認證之文書或私文書，又或作出有關行為人本人或第三人身分資料之虛假聲明，處相同刑罰。

三) 行使或占有上兩款所指的任何偽造文件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

第 2/90/M 號法令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

“一) 被驅逐之人士如違反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禁止再次入境，處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徒刑，如為累犯，處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徒刑。

二) . . . ”

*

綜合已獲證明之事實，嫌犯明知自己所持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通行證上所載資料均與其本人不符（除相片外），為一偽造文件，但其仍然使用上述證件進入澳門，以圖掩飾其曾被驅逐出境的事實及達到進入及逗留本特區的目的，此一行為已符合了構成上列使用偽造文件罪名之主觀及客觀要件。

至於違反驅逐令之罪名，由於驅逐令上無載明禁止入境的年限，而不符合第 2/90/M 號法律第四款規定的法律要件，有關驅逐令應被視為無效，故此，嫌犯被控觸犯之一項違反驅逐令罪不能成立。

*

根據《刑法典》第六十五條的規定，在確定具體的刑罰的時候考慮行為人的過錯及刑事預防目的之要求，此外還有非法程度，實施的方式，相關後果的嚴重性，有關強制義務的違反程度，故意的意圖，所表現的態度及嫌犯的動機，其個人及經濟條件狀況，行為之前後比較及更多經查明的具體情況。

綜合上述各種情況，法院認為在本案中，說嫌犯觸犯第 2/90/M 號法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行使偽造文件罪判處六個月徒刑。

鑑於預防犯罪的需要，徒刑不能以罰金代替。

*

然而，根據《刑法典》第四十八條的規定，基於行為人的人格，其生活方式，犯罪前後之行為表現及犯罪的有關具體情況，本法院認為對該事實作出一般的譴責，及監禁的威嚇已足以及適當地達至懲罰的目的，因此，法院決定將嫌犯(甲)的上述刑罰暫緩執行，為期兩年。

*

四) 決定：

綜上所述，現根據以上闡述的理由及依據，法院認為控訴成立，判處嫌犯(甲)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

- 第 2/90/M 法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使用偽造文件罪，罪名成立，判處六個月徒刑；
- 第 2/90/M 法律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違反驅逐令罪，罪名不成立，予以無罪；

- 根據《刑法典》第四十八條規定，徒刑得緩期兩年執行。

*

判處嫌犯繳交一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及本卷宗的所有訴訟費用；另外，嫌犯須向律師繳付澳門幣三百元的辯護費，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預支。

*

另外，根據八月十七日第 6/98/M 號法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判處嫌犯須向司法、登記暨公證公庫繳交澳門幣五百元作為損稅。

*

將扣押於卷宗的往來港澳通行証註銷及附卷。

作出通知及作刑事紀錄登記。

*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二 00 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

2. 檢察院不服，現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並在載於本案卷宗第 52 至 61 頁的上訴理由闡述書中，總結地認為嫌犯理應亦被判處一項 5 月 3 日第 2/90/M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違反驅逐令罪罪名成立。

3. 就檢察院的上訴，嫌犯的辯護人並沒有替其行使《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權利。

4. 案件卷宗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駐本審級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在其載於

卷宗第 66 至 68 頁的意見書中，提出下述觀點：

“……

在本案中檢察院對初級法院判處被告(甲)違反驅逐令罪罪名不成立的判決表示不服，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

本上訴只涉及原審法院判決中關於違反驅逐令罪的部分，並且不觸及判決書中所認定的事實部分而只是涉及法律問題。

在被上訴的判決中，原審法院認為“由於驅逐令上無載明禁止入境的年限，而不符合第 2/90/M 號法律第 4 條規定的法律要件，有關驅逐令應被視為無效，故此，嫌犯被控觸犯之一項違反驅逐令罪不能成立”。

我們不能認同這種觀點。

根據判決書中已證實的事實可知：

- 被告於 2000 年 9 月 25 日被驅逐離澳遣返中國內地，并已獲告知如再次非法進入本澳將會受到法律制裁。

- 被告於 2001 年 11 月 19 日在本澳被警員截查，當時他出示了一本已逾逗留期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証，該証件內除相片外，其余身份資料皆不屬於其本人。

- 被告明知不能違反驅逐令，即在沒有取得可進入及逗留本地區之合法證件時，是不能進入及逗留本澳的。

- 但被告卻持有并使用上述載有其本人相片及他人身份資料的虛假的往來港澳通行証進入澳門，從而違反了驅逐令。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事實，毫無疑問的是被告在明知再次非法進入或逗留本澳會引致法律後果的情況下從非法途徑進入澳門并在此逗留，違反了禁止其再次非法入境的命令，因此觸犯了第 2/90/M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的規定。

在載於本卷宗第 8 頁的驅逐令中，治安警察局局長根據其權限發出命令，鑒於本案被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法逗留而將他遣返中國大陸，并禁止他再次進入本地區，“直至取得入境或逗留所需之合法證件為止”。

根據第 2/90/M 號法律第 4 條第 2 款的規定，“驅逐令應載明執行期限，禁止有關人士再入境的期限及遣返地”。

在本案所涉及的驅逐令中，確實是沒有指出禁止被告再次入境的具體期限（如三年、五年等），因此似乎不符合上述法律的要求，但這不應該是我們在詳細考慮了案件的所有情況、有關法律的立法背景和立法意圖後所得出的結論。

首先，盡管有關驅逐令中沒有明確定出被告不能再次入境的具體期限，但從驅逐令的行文表述來看，任何一個普通人都是可以清楚知道在獲得有權當局所發出的有效合法的證件之前不可以再次入境和逗留，而在本案中也證實了被告對此內容是清楚了解的。

可以肯定地說，有關當局是通過這樣一種方式，通過訂立一個條件，來確定了禁止被告入境或逗留的期限，而該期限的長短則視乎被告取得合法證件所需的時間而定。

我們完全可以理解這種作法并找到其理由，因為考慮到本澳特殊的地理環境，對居民人口的承受能力及控制非本地居民非法進入和逗留本澳的需要，有必要採取措施避免無合法證件人士的入境和逗留，這是一項長期的、必需持之以恆的政策，否則不會產生效力。

而且我們認為這種作法並沒有違反有關法律的規定。

立法者並沒有為我們提供訂立有關期限的明確方式和標準。

其次，從第 2/90/M 號法律的立法背景和立法意圖來看，有關行政當局的作法是與之相符合的。眾所周知，第 2/90/M 號法律的制訂和公佈是在本澳非法移民（尤其是來自中國大陸的）現象十分嚴重的情況下進行的，其目的在於

遏止和打擊非法移民。隨著時間的流逝，儘管有關當局作了大量工作，本澳非法移民的情況仍處於嚴峻的狀態，對社會穩定和居民生活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第 2/90/M 號法律繼續在該領域發揮重要作用。

該法第 14 條的有關規定和處罰是針對那些在被驅逐離澳後違反命令再次入境的人仕。

曾經被遣返的人仕再次入境不外乎有兩種可能：或循合法途徑持有效證件入境；或非法入境，無任何可容許其入境或在澳逗留的合法證件。

我們可以通過比較以下兩種作法來看它們在打擊非法移民方面的效力：一是如本案所涉及的驅逐令那樣，將禁止入境的期限通過設定一個條件來訂定，那麼只要在沒有獲得有效的證件之前進入本澳就是違反了有關的命令，而不論前後兩次入境所相隔的時間長短。另一種作法是訂定一個確切具體的期限，令到曾被驅逐的人士即使是持有合法證件也不能在該期限內來澳，否則就觸犯了相關法律；同時也導致那些在有關期限屆滿后非法進入或在本澳逗留的行為不受刑事法律的制裁。

眾所周知，在一般情況下禁止有關人士進入澳門的期限都不會訂得很長（如將某人列入不受歡迎名單內的情況），因此，如果接受第二種作法的話，就意味著曾被驅逐的人士在一段不算長的時間後（如二年、三年等）再次非法進入本澳的行為將不會受到任何刑事處罰，這或許會在一定程度上縱容甚至助長非法移民情況的加重，因為那些曾被驅逐的人知道只要等驅逐令上所指的期限過了以後仍然可以再次偷渡來澳而不需承擔任何刑事責任，他們所要做的只是耐心等待該期間屆滿就可以為所欲為了。

反之，第一種作法無疑是向被驅逐者發出了一個嚴重的警告，令他們明白要進入和在澳門逗留而又不受處罰的唯一條件就是要持有有效合法的證件，否則的話，無論兩次入境相隔的時間長短，都仍將受到法律的制裁。

毫無疑問，從打擊非法移民的角度來看，這一種作法產生的效力更大，能更有效地阻止無合法證件的人士進入澳門。如果認為曾被驅逐者在所訂定的期限內合法進入澳門都要受處罰的話(第二種作法)，又如何能夠容忍即使是有關期限屆滿後的非法入境呢？

我們認為，對任何法律的解釋和執行都應該朝著將該法律的作用發揮至最大的目標進行，因此在具體執行法律時只要沒有違反有關規定，就應該採取那些能更有效地發揮其作用的措施。

最近中級法院在編號為 214/2003 的刑事上訴案中作出決定，認為“第 2/90/M 號法律的立法目的是要打擊和遏止非法移民活動及由此衍生或與此有關聯的各種不法行為，而非阻止合法移民或入境活動。

同一法律第 4 條第 2 款就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的內容方面，要求載明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這主要是為了確保被驅逐者（即被禁再次入境者）能確切知道何時才可合法入境而設，而不是以禁止具備符合澳門法律規定的身份或旅遊證件人士合法入境為出發點。

如澳門警方在該法律第 4 條所指的驅逐令內，從實務操作上以如“直至取得入境或逗留所需之合法證件為止”一樣的彈性文字表述方式，來設定被驅逐的非法入境者的禁止入境期限，這做法沒有違反同一條文第 2 款的要求，因它並沒有剝奪或削弱被驅逐者他日合法進入澳門境內的權利，還實質符合《非法移民法》立法者欲達致的阻嚇被驅逐者再次非法來澳的立法目的。”

綜上所述，我們同意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陳述中提出的觀點和理由，本案中的驅逐令並沒有違反第 2/90/M 號法律第 4 條第 2 款的規定，因為它通過設定一個條件的方式最終確定了禁止被驅逐者再次入境的期限，這種作法除了同樣能保證被驅逐者清楚明了其被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外，也在最大程度上回應

了直接導致上述法律的制訂和公佈的社會需要 - 打擊非法移民, 并且最有效地發揮了該法律的作用。

在具体刑罰方面, 我們也同意上訴人的意見。

因此, 應裁判檢察院提出的上訴理由成立。”

5. 隨後, 本上訴案的原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 對卷宗作出了初步審查, 認為本院可對上訴的實質問題作出審理。

6. 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 對卷宗作出了檢閱。

7. 及後, 合議庭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11 和第 414 條的規定, 對本案舉行了聽證, 其間檢察院和被上訴人的各自代表均有對上訴的標的作出口頭陳述 (見載於卷宗的是次聽證紀錄)。

8. 現須根據合議庭的評議和表決結果, 由第一助審法官製作本裁判書, 以具體處理本上訴 (見《刑事訴訟法典》第 417 條第 1 款的規定)。

二、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鑑於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此一見解尤其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214/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0 月 2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2 號案的 2002 年 10 月 24 日的裁判書、第 4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17 日的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的 2000 年 12 月 7 日的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的 2000 年 1 月 27 日的裁判書內），以及即使在刑事性質的上訴案中，亦得適用 JOSÉ ALBERTO DOS REIS 教授在其 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 Anotado, Vol. V (reimpressão), Coimbra Editora, 1984 (民事訴訟法典註釋，第五冊(再版)，葡萄牙科英布拉出版社，1984 年) 一書中第 143 頁所闡述的如右學說：“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原著葡文為：“Quando as partes põem ao tribunal determinada questão, socorrem-se, a cada passo, de várias razões ou fundamentos para fazer valer o seu ponto de vista; o que importa é que o tribunal decida a questão posta; não lhe incumbe apreciar todos os fundamentos ou razões em que elas se apoiam para sustentar a sua pretensão.”）（此一見解尤其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214/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0 月 2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2 號案的 2002 年 10 月 24 日的裁判書、第 4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裁判書、第 84/2002 號案的 2002 年 5 月 30 日的裁判書、第 8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5 月 30 日的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17 日的裁判書和第 130/2000 號案的 2002 年 12 月 7 日的裁判書內，當然同一見解並不妨礙上訴法院在認為適宜時，就上訴人在其理由闡述書總結部份所主張的任何理由發表意見的可能性），本上訴案所要處理的核心問題是：根據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獲證事實，嫌犯的行為有否同時觸犯了 5 月 3 日第

2/90/M 號法律（即澳門《非法移民法》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一項“違反驅逐令罪”）？當然，如上訴最終被裁定為成立時，本法院還得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393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原審判決依法作出相應和必要的改動。

為解答這問題，首先須研究同一法律第 4 條第 2 款就非法進入澳門境內者的驅逐令所規定的應有內容。

該第 4 條第 2 款明文指出，“驅逐令應載明執行期限、禁止有關人士再入境的期限及遣返地”。

而在本上訴案中，爭議點正好落在看當日對嫌犯發出的驅逐令有否載明其被禁止再入境的期限之問題上。

原審判決書內所提及的載於本案卷宗第 8 頁的驅逐令是這樣寫的：

“根據五月三日第 2/90/M 號法律中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並按照五月三日第 27/2000 號保安司司長批示中第二項第一點所轉授之權限，本人著令遣送下述人士返回中國大陸，因其非法逗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

姓名 _____ (甲)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64 年 7 月 29 日，

父名 _____ (乙) _____ 母名 _____ (茂) _____

性別 _____ 男 _____ 婚姻狀況 _____ 已婚 _____ 出生地點 _____ 陽江 _____。

當事人被禁止再進入本特區，直至取得入境或逗留所需之合法證件為之。如有違反，則按照二月十二日第 11/96/M 號法令第一條內文有關修改五月三日 2/90/M 號法律中第十四條第一款的條例，可被判處最高一年徒刑。

……”（見載於本案卷宗第 8 頁的驅逐令的原文）。

好了，眾所周知，並正如本中級法院早於 2003 年 10 月 23 日就第

214/2003 號刑事上訴案所作的裁判內所指出的一樣：

5 月 3 日第 2/90/M 號法律的立法目的，是要打擊和遏止非法移民活動及由此衍生或與此有關聯的各種不法行為，而非阻止合法移民或入境活動。為印證此點，單看同一法律的名稱(《非法移民法》)和其所定的各種罪名便已足夠。

另就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的內容方面，同一法律第 4 條第 2 款的有關載明禁止再次入境期限的要求，主要是為了確保被驅逐者能確切知道何時才可合法入境而設，而不是以禁止具備符合澳門法律規定的身份或旅遊證件人士合法入境為出發點。

因此，如澳門警方在本案所涉及的驅逐令內，從實務操作上以如"直至取得入境或逗留所需之合法證件為止"一樣的文字表述方式，來設定被驅逐的非法入境者的禁止入境期限，這做法沒有違反同一條文第 2 款的要求。因它不單沒有剝奪或削弱被驅逐者他日合法進入澳門境內的權利，還實質符合《非法移民法》立法者欲達致的阻嚇被驅逐者再次非法來澳的立法目的。

而最重要者，被驅逐者是不會因這種表述方式而弄不清楚其被禁止入境的“期限”，因為祇要其人仍未取得合法來澳證件，便不能合法來澳。反之，祇要一旦取得合法證件，便可隨時來澳。故此，非法入境者(嫌犯)本人比誰人都更清楚知道自己在何時才可合法來澳。此外，如因取不到合法來澳證件而不能合法來澳，這絕非上述驅逐令之過，而是基於其人本身的因素(因為即使沒有上述禁令，任何沒有合法來澳證件的人士本身當然就不得合法來澳)。據此，從這角度看，我們實不能視本案嫌犯被

"變相"永遠或至少無限期地禁止再進入澳門境內。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本案的驅逐令的內容已實質滿足了上述法律第 4 條第 2 款的有關要求。因此，在結合原審判決書中所認定的其他獲證事實下，本院認為嫌犯亦應被裁定以實施正犯身份和既遂方式，犯有一項由 5 月 3 日第 2/90/M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違反驅逐令罪"。

在量刑方面，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65 條的規定，本院經考慮案情，認為嫌犯須為此罪名承擔兩個月的有期徒刑(而考慮到預防犯罪的需要，這刑罰是不可以以罰金代替——見同一法典第 44 條第 1 款的規定)。

此外，這具體刑罰在與原審法院已就嫌犯的"使用偽造文件罪"所科處的六個月有期徒刑合併下，本院認為根據同一法典第 71 條第 1 和第 2 款的規定，適宜對嫌犯處以七個月的單一有期徒刑，並按照同一法典第 48 條第 1 款的規定，准以緩刑兩年。

三、 判決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決定判上訴的要求成立，因而廢止初級法院第一庭於 2003 年 9 月 26 日在其第 PCS-040-03-1 號刑事案中所作的一審判決內，有關判嫌犯(甲)一項 5 月 3 日第 2/90/M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指的"違反驅逐令"罪名不成立的部份，改判嫌犯(甲)原亦被檢察院指控以正犯身份和既遂方式實施的一項由 5 月 3 日第 2/90/M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的"違反驅逐令罪"罪名成立，並就此罪名處以兩個月的

有期徒刑;另將這兩個月的有期徒刑與原審法院已就同一法律第 12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使用偽造文件罪”而科處的六個月有期徒刑合併，對嫌犯(甲)科處七個月的單一有期徒刑，緩刑兩年。

對本上訴案不須科處訴訟費用。而嫌犯(甲)的義務辯護人應得 MOP\$900,00(澳門幣玖百圓)的法定辯護費，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澳門，2003 年 12 月 11 日。

第一助審法官兼本裁判書製作法官 陳廣勝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

原裁判書製作人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 **vencido, nos termos de declaração que segue.**

Declaração de voto

Vencido.

Na presente lide recursória, colocava-se tão só a questão de se saber se tinha o arguido (A) cometido o crime de “violação à ordem de proibição de reentrada”, p. e p. pelo artº 14º, nº 1 da Lei nº 2/90/M, (com a redacção introduzida pela Lei nº 11/96/M).

Como resulta da matéria de facto pelo Tribunal “a quo” dada como provada, assente ficou que, em 25.09.2000, foi o dito arguido, porque encontrado nesta R.A.E.M. em situação de clandestinidade, expulso e advertido de que caso regressasse a Macau sem documentos legais para o fazer, cometeria o crime acima identificado.

Posteriormente, voltou o mesmo a Macau, e porque (em 09.11.2001) novamente aqui surpreendido (com um documento falso), foi o mesmo acusado e julgado pelo referido crime, (para além de um outro de “uso de documento falso” p. e p. pelo artº 11º, nº 3 do mesmo diploma legal).

Na sentença que proferiu, decidiu a Mmª Juiz “a quo” absolver o arguido do mencionado crime do artº 14º, nº 1 da Lei nº 2/90/M, e, em

apreciação do recurso pelo Ministério Público interposto, entenderam os meus Exm^{os} Colegas que a conduta do dito arguido preenchia todos os elementos típicos do referido crime, pelo que, revogando a decisão recorrida, foi proferido o Acórdão que antecede, julgando-se procedente o recurso.

Na esteira do decidido nos arestos deste T.S.I. de 13.07.2000, Proc. n^o 87/2000 (que como 1^o Adjunto subscrevi) e de 19.09.2002, Proc. n^o 142/2002 (que relatei) – e tal como consignei no projecto de acórdão que como relator dos presentes autos elaborei – não acompanho o douto entendimento expandido no referido veredicto, sendo antes de opinião que se devia confirmar a decisão recorrida.

Como tive oportunidade de consignar no aresto de 19.09.2002, (e, mais recentemente, na declaração que anexei ao Ac. de 30.10.2003, Proc. n^o 214/2003), importa ter em conta que em conformidade com o preceituado no n^o 2 do art^o 4^o da dita Lei n^o 2/90/M, a “ordem de expulsão”, para além de dever indicar o prazo da sua execução e local de destino, deve fixar – “expressis verbis” – “o período durante o qual o indivíduo fica interdito de reentrar no Território”, e, não constando da “ordem de expulsão” que foi dada ao ora arguido qual o dito período, não descortinamos como considerar-se o mesmo incurso num crime de violação a tal ordem.

De facto – contrariamente ao que se afirma na motivação de recurso apresentada – a referida “ordem de proibição de reentrada” em nada se relaciona com a posterior obtenção ou não de documentos que permitam a

entrada em Macau do indivíduo expulso. É, aliás, absolutamente independente da posse (ou obtenção) de tais documentos, o que equivale a dizer que, mesmo vindo posteriormente a possuí-los o indivíduo expulso, mantém-se a sua proibição de reentrada, cometendo-se na mesma o crime caso venha a reentrar dentro do “período” pelo qual foi interditado de o fazer.

Tal “conclusão”, (ou interpretação), cremos nós, resulta de forma clara do debate que ocorreu n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aquando da discussão do Projecto – Lei que, após aprovado, se converteu na Lei nº 2/90/M.

Com efeito, aí, quando posto à apreciação a matéria constante do artº 4º do dito Projecto, assim advertiu o Ilustre Presidente do referido órgão legiferante: “Eu queria observar aos senhores deputados que o período durante o qual o indivíduo fica interditado de entrar no Território é a única sanção aplicável ao clandestino. Quer dizer, quem estiver em situação de clandestinidade é expulso, volta à procedência e a única sanção que existe é que mesmo com documento legal e válido, não pode entrar em Macau naquele período”; (cfr., “Extração parcial do Plenário de 30-04-1990” in, “Colectanêa de Leis Penais Avulsas – Imigração Clandestina”, pág. 214, Edição da Ass. Legislativa, 2002).

E, foi pois, imediatamente após tal “observação”, (e sem qualquer outra intervenção ou pedido de esclarecimento), que foi o mencionado artigo posto à votação do Plenário vindo a ser “aprovado por unanimidade”; (cfr. ob. cit., pág. 215).

Nesta conformidade, até mesmo socorrendo-nos de tal “trabalho preparatório” como subsídio interpretativo, cremos ser de afirmar que o indivíduo expulso de Macau e interditado de reentrar nos termos do referido artº 4º, mantém-se proibido de o fazer, mesmo que após a expulsão venha a obter documento adequado à entrada e permanência em Macau, (não se devendo condicionar a sua reentrada à obtenção de tal documento, como, se bem ajuizamos e ressalvado o muito respeito devido, inadequadamente, se fez constar na “Ordem de Expulsão” dada ao arguido).

Na verdade, o “período” a que se refere o citado artº 4º da Lei nº 2/90/M, não deixa de ser, para efeitos legais, um “prazo”, que como é sabido, é qualquer período de tempo dentro do qual ou a partir do qual um direito pode ou deve ser exercido; (cfr., v.g. Carvalho Fernandes in, “Teoria Geral do Direito Civil”, Vol. 2, pág. 445).

E, sendo certo poderem existir “prazos com termo incerto”, não nos parece ser o caso, pois, expressamente, declarou o legislador que “a ordem de expulsão deve indicar ... o período durante o qual o indivíduo fica interditado de reentrar ...”; (sub. nosso).

Assim, não constando na ordem em causa o período de tempo “durante” o qual ficava o arguido proibido de reentrar em Macau, não se nos afigura que se possa considerar como a prática de um crime de “violação à ordem de proibição de reentrada” a sua posterior incursão em Macau, (e que veio a ser detectada em 09.11.2001).

Com efeito, perante a falta de fixação na “ordem” que lhe foi dada do período durante o qual estava proibido de reentrar em Macau, não pode, agora, o Tribunal, ficcionar o mesmo, e considerar que o arguido o fez no seu decurso.

Aliás, como temos vindo a entender, tal solução, mostra-se-nos ser a mais compatível com os objectivos que se pretendiam alcançar com a publicação da Lei nº 2/90/M, já que se expulso o clandestino e interditado de reentrar, o pudesse vir o mesmo a fazer com documentos entretanto obtidos, frustrada estava a prevenção geral que se pretendia alcançar de fazer cessar a imigração clandestina (prevenindo outras introduções ilegais), visto que, sendo certo que com documentos sempre seria permitida a sua entrada (independentemente de anterior ordem de expulsão e proibição de reentrada), à tentativa de entrada sem documentos, apenas correspondia a “expulsão”, de nada valendo interditar a sua reentrada.

Assim, atento ao exposto, e sendo de considerar que a boa aplicação de uma Lei deve ser aquela que é tanto quanto possível segura e correspondente às opções político-criminais fundamentais que lhe presidem, confirmava a decisão recorrida.

Macau, aos 11 de Dezembro de 2003

José Maria Dias Azedo